

## (上接 A41 版)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 6、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履行验资,出具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7)违约处罚: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全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按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408 万股“康斯特”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18.12 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 3、参与对象

(1)2015 年 4 月 14 日(含 T 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且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2)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T+3 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8、结论与登记

(1)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并将其有效申购确认结果发送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 年 4 月 17 日(T+3 日),由中行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送达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申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56973355

传真:010-56973355 联系人:何欣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021-20333546,021-20333898

传真:021-508179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件:全部报价明细表

发行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 附件: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股)	提交时间	备注
1	曲爱娟	曲爱娟	18.12	120	2015-04-08 12:03:59.293	剔除
2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资产-明道增信资产管理产品	18.12	290	2015-04-09 13:43:16.873	剔除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600	2015-04-09 14:43:57.983	剔除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600	2015-04-09 14:33:23.170	剔除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18.12	600	2015-04-09 14:32:37.543	剔除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600	2015-04-09 13:56:38.153	剔除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行业轮值基金经理人福利特定资产托管计划	18.12	600	2015-04-09 13:46:24.703	剔除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宏观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	600	2015-04-09 13:44:23.983	剔除
9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12	600	2015-04-09 13:43:55.530	剔除
10	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18.12	600	2015-04-09 13:43:40.983	剔除
11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12	600	2015-04-09 13:36:14.827	剔除

(1)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

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行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向中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

(2)申购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408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